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作用,控制投资风险,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庆跃(持有30,78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吴宗泽(持有5,8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池旭明(持有5,8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向公司提议,在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增加一项: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了充实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的资本金,有助于其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东晶光电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增加东晶光电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东晶光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计划缩减"年产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规模,并拟将剩余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东晶光电")增资并由其实施"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09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11年1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478,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4,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142,470.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64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779,380.65元。

(二)拟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年产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规模缩减为5000万只,将8,800万元非公开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晶光电,用于其实施"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继续用于原项目的填平补齐。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产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7,709.34万元,完成进度的42.83%。

(三)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的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2011年受欧债危机、日本地震、泰国洪灾的冲击,世界经济大幅波动,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市场整体疲软,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消费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年产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市场需求未能如期启动。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作用,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计划缩减"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将剩余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晶光电,用于其实施"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

三、变更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4、注册资本:1,800万元

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实施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600万元。

为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LED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晶光电将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实施"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00亩(约133,333 m2),建筑面积约为63,000m2。项目主要包括蓝宝石晶体生长炉、掏棒机、外圆磨床、平面磨床和x射线定向仪等,关键生产设备选用国外先进成熟的设备,配套设备选用国产设备。本项目总投资为39,680万元,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31,650万元,利润总额6,381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LED用蓝宝石晶棒,是半导体照明衬底的基材。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2."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条目,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符合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实现节能减排,使LED产业正在逐步成为政府扶持的支柱型新兴产业"的要求。

2、市场发展的需要

LED作为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应用广泛,需求巨大。半导体照明具有环保、节能的优势,欧洲国家已全面禁用白炽灯泡,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生产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LED灯泡替换市场将是所有照明应用中成长最为迅速的应用。预计到2015年,LED产业规模将突破5000亿元,随着LED产业的发展,蓝宝石基材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项目实施地的优势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具有政策优惠、交通便捷、生产要素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十分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新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带来消费需求的不确定性,会对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构成风险。

2、盈利风险: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制造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风险。

3、技术风险:随着LED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创新,公司存在工艺、技术上能否及时更新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投资和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39,680万元(设备投入25,043万元,土建投入8,190万元,用地投入2,000万元),其中银行融资2.5亿,其余资金自筹。项目将完成蓝宝石晶体生长和掏棒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63,000m2,购置蓝宝石晶体生长炉(70KG)、掏棒机、外圆磨床、平面磨床和x射线定向仪等设备157台套,完成生产线建设。建设周期两年,将于2014年达产。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的生产能力,产品研发重点是满足未来市场对4寸、6寸蓝宝石衬底片晶棒的需求,实现年销售收入31,650万元,利润总额6,381万元。

五、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是公司实施LED蓝宝石衬底片项目的先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8日在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发改投字2011年第35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骥、吴雄伟、周亚力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变更是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人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增加东晶光电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东晶光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晶光电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1年3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秋滨街道花溪路21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庆跃;

5、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东晶光电尚处于设备调试安装阶段。1)购置现有厂房,大大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已经实施生产线架设的基础工程,基本完成了水、电、气管路的安装工程;2)29台长晶炉已投入试产。3)切磨抛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实施。4)引进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技术团队,监宝石长晶技术基本成熟,初步掌握。5)创立东晶电子院士专家工作站,成立浙师大---东晶电子联合研究院,实现产、学、研强强联合,并已申请9项发明专利。6)为台湾、韩国、国内部分客户提供了LED蓝宝石晶棒、衬底片样品,正在测试确认中。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9,130,439.74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07.69元,净利润-1,994,108.56元。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东晶光电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对其增资是为了充实其资本金,有助于东晶光电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消费需求的影响,会对本次投资构成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99　股票简称:东晶电子　编号:201202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追加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4月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李庆跃(持有30,785,040股,占公司股份的24.38%)、吴宗泽(持有5,830,500股,占公司股份的4.62%)、池旭明(持有5,830,500股,占公司股份的4.6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整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公司独立董事在大会上述职。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和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细资料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吴宗泽、黄文珑;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和回执见附件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三)《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反对□、弃权□

(四)《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六)《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八)《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九)《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2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4.07%,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号)。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2-008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2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411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此举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5号《验证报告》。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12年9月末,募集资金尚可剩余5,000万元以上,将存在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4.07%,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全体监事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此举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卫民、叶泉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缓解浙江龙盛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浙江龙盛已承诺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况;

6、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行使监管职责,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的[2012]2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主要指出本公司与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现已更名为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所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决定》中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责令改正问题:公司与德司达公司所控制的各子公司在2010年期间发生40,605.20万元的购买和销售货物,但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11年期间发生12.5亿元的购买和销售货物,未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同时,公司在2010年期间通过委托贷款向德司达控制的3个子公司提供累计1.5亿元的资金拆借,并在2011年对其进行展期但未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存在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

出现问题原因分析:公司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出现了认知错误。公司于2010年初出资2,200万欧元认购德司达公司可转换债券,当时出于安全性考虑,同时为了实现公司与德司达公司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使得德司达公司尽快恢复经营,从而为公司的可转债转股创造条件,最终实现对德司达的收购,而委派三名董事出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当初认为:担任德司达公司的三名董事,系基于公司的指派,而非各方对其个人权益的安排,该三位董事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控制或间接控制德司达公司的情形,其任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对德司达公司的投资权益,而非基于三位董事的个人利益,三位董事就该项任职并未获得德司达公司的额外报酬或津贴,因此公司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时,均参照非关联交易角度的额度去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披露。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是列入关联法人,因此德司达公司应该列入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均应列入关联交易,但公司事先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和自查,确保所有关联方均登记备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将组织一次专项培训,进一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内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针对上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认识到德司达公司应该列入关联方的范畴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德司达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德司达公司控制的3家子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自发生交易以来,一直按以下方式定价: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同期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公司与德司达公司之间发生的贸易产品,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委托贷款利率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且上述3家公司均以各自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包含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目前不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自主生产的产品通过德司达公司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贸易业务只是临时为德司达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不具有长期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若到时行使可转债转股权,则德司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将不再列入公司关联交易范畴。

5、对于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将在召开2011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201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先进行预计,并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2-008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2年4月10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12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

以上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9日、2012年2月28日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